

深圳市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形势	4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7
第三章 促进人口中长期均衡发展	10
第一节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	10
第二节 优化人口系统结构	11
第三节 全面提升人口素质	12
第四节 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13
第四章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5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5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便捷化水平	17
第三节 加大公共服务多元化保障	18
第五章 实现教育扩容提质发展	20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20
第二节 打造创新型高等教育高地	22
第三节 构建世界一流职业教育体系	24
第四节 大力发展全民共享的终身教育	25

第五节 推动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27
第六节 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创新	28
第六章 打造健康深圳	30
第一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30
第二节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32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	34
第四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5
第五节 加强全民健康管理	36
第七章 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	39
第一节 健全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39
第二节 构建彰显城市特色的文化品牌体系	41
第三节 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体系	42
第四节 打造世界运动活力之城	44
第五节 高水平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45
第八章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48
第一节 构筑更充分更精准的就业服务体系	48
第二节 完善公共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49
第三节 建设更有温度的社会保障体系	50
第四节 保障未成年人、青年和残疾人发展权益	52
第九章 保障措施	5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4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55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撑	55
第四节 加强监督评估	56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深圳人口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民生社会事业显著进步，为率先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十四五”时期，是深圳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五年，是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关键时期。深圳必须最大限度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能动作用，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多元化、多样化、高品质发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本规划依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涵盖人口发展及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社会事业领域，是“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促进我市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十三五”时期，深圳人口质量稳步提升，公共服务全面进步，居民生活更加幸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率先建设更高质量的民生幸福城市。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深圳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必须站在新的起点、新的高度，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新蓝图。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人口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市人口规模增幅明显，常住人口增加至 1756.01 万人，户籍人口由 369.6 万人增至 587.4 万人，户籍人口年均增长 44 万人，过去 5 年增加人数接近本世纪头 15 年增长人数。人口年龄结构较为年轻，常住人口平均年龄 32.5 岁，户籍人口平均年龄 31.3 岁，在全国主要大城市中最低；15-59 岁常住人口占比 79.53%，较全国高 16.18 个百分点；60 岁以上老人占比 5.36%，人口老龄化程度相对较低。人口素质稳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3.54 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11.4 年提高到 11.86 年，户籍人口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口比重由 42.3% 增至 44.6%。

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民生投入持续增加，“十三五”期间重点民生领域财政支出 1.1 万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 1.6 倍。教育事业超常规发展，完成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

校 200 所、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 27.6 万个，新增幼儿园学位 14 万个，获批设立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等 5 所高校，职业教育成为全国样板。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新引进 251 个高层次医学团队，全市医院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增加到 80 个，新增病床 2.5 万张、三级医院 23 家、三甲医院 8 家，超大城市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建设筹集公共住房 44 万套。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加速发展，规划建设“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超过 2200 亿元，建成大型体育场馆 58 座，成功入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首批创建名单，盐田区获评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社会保障覆盖有序有度。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系列政策，新增就业 64.6 万人。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49 万元，五年年均增长 7.8%。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国第一，最低工资标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水平均居全国城市前列。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建成以低保制度为基础、专项救助相配套、临时救助和社会互助为补充的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公益慈善事业加快发展，推动开展慈善信托、公益创投和社会影响力投资，慈善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新增养老床位 4781 张。儿童福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加快推进。

重点领域改革有效突破。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出台人口服务管理“1+2”文件，优化人才引进迁户政策，开辟居住社保积分入户渠道，实现户籍人口有质量的稳定增长。深化政府投资事权管理改革，加大投资事权下放力度，进一步提升投资管理效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教育、养老、文化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推动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顺利，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罗湖医改和深圳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引领全国。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圳发展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口少子化、老龄化、家庭传统功能弱化等趋势更加明显，人员流动更加频繁，人民群众期盼更加优质化、个性化、多样化服务供给。

发展机遇。进入新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为新时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擘画了宏伟蓝图，深圳进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期，迎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双改”示范的重大战略机遇。深圳人口总体呈现年轻化、学历高、活力强特点，依托良好的营商环境、开放自由的创新创业平台以及包容多元的移民文

化，未来仍将保持对人口特别是青年人口的吸引力。深圳都市圈和重点片区高标准规划建设，将大幅提升深圳经济和人口承载力，增强城市发展后劲。随着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市民提高生活水平和改善生活质量的愿望更加强烈，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将更加多样化，社会领域服务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将有效释放。

面临挑战。在看到发展机遇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深圳人口和社会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压力较大，人口规模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的矛盾依然突出，人口素质与产业转型升级匹配度不高，流动人口综合管理面临一系列问题。社会事业相对滞后于经济发展，教育、医疗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总供给未能完全满足人口快速增长的需求，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受原特区内二元管理体制等因素影响，原特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在建设布局、运营管理、质量水平上仍存在一定差距。财政支出需求快速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明显加大，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大挑战和考验。

面向未来，深圳必须勇立潮头、先行示范，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深刻认识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推动深圳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继续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促进人口中长期均衡发展，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民生需求，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朝着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目标迈进，加快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幸福标杆。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包容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从市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出发，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协调发展，统筹兼顾。尊重人口发展规律，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切实将人口融入

经济社会政策，加强超前谋划和战略预判，不断健全人口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确保人口规模适度增长、人口结构合理改善、人口素质不断提升、人口流动更加有序。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市民基本民生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既关注回应群众呼声，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不断织密民生保障网底，稳妥有序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积极转变人口调控与人口服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坚决破除制约人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和管理机制，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服务供需对接，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益和人民满意度。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程度显著提升，人口新红利充分释放，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生活更殷实、更安康、更舒适，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人口发展质量实现新跃升。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度提高，人口规模适度增长，人口结构持续优化，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人口分布更加合理，人口自身均衡发展态势基本形成，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显著提高。

——**公共服务供给再上新台阶**。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保障机制更加完备，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面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和市民群众需求的适配性。

——**人民生活品质达到新水平**。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公共服务需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到 2035 年，人口均衡发展态势全面形成，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成，共同富裕走在全国前列，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打造成为民生幸福标杆。

专栏 1：深圳市“十四五”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人口发展	1	常住人口	万人	1860	预期性
	2	在册户籍人口	万人	780	预期性
	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5	约束性
就业收入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6.0}	预期性
	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	预期性
教育服务	6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比例	%	85	预期性
	7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万个	[67.3]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8	新增公办普高学位	万个	[11]	预期性
	9	高校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前50名数量	所	3-5	预期性
健康 服务	1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4.53	预期性
	11	三甲医院数量	家	30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0	预期性
住房 保障	13	新增公共住房用地占居住用地比例*	%	≥60	约束性
文体 旅游	14	新增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万平方米	[100]	预期性
	1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8	预期性
	16	新增国家3A级及以上景区	家	5	预期性
社会 保障	17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预期性

注：表中带[]数据为5年累计值、带{ }数据为5年均值。

*公共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

第三章 促进人口中长期均衡发展

准确把握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构筑人口均衡发格局，创造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结构红利和素质资本叠加新优势，健全按人口配置公共资源新机制，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

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实现生育政策调整与服务管理改革同步推进。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完善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健全出生人口信息管理机制，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积极开展超前谋划和政策储备。

切实降低生养子女成本。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病残照料、女性就业等家庭发展政策，切实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依法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等制度，探索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完善支持家庭生养子女奖励扶助政策，探索对生养子女普通家庭给予经济补助、对生养子女困难家庭和残疾家庭给予经济和生活救助的政策措施。适时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优惠政策。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综合应对劳动年龄人口结构老化趋势，加快构建以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持、宜居环境为核心的老龄事业制度框架。按国家部署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实施工作，发展老年教育培训，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发挥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作用，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区治理、社会公益等活动。

第二节 优化人口系统结构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优化户籍政策，建立“核准类入户为主体，积分制入户为重点，政策性入户为有效补充”的“三位一体”迁户政策体系。综合考虑在深圳合法稳定就业、教育背景、技术技能、缴纳社保年限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入户条件，提高迁户政策的针对性和精准性，促进户籍人口结构优化，实现人口红利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换。

优化人口性别比。依法打击“两非”，强力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和谐。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男女平等、关爱女孩的社会氛围和尊重女性、维护女性的社会风尚。全方位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加强对女性“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保护。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权利，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调整优化就业结构。加快推进就业结构转型升级，围绕产业链打造人才链，以人才链助推产业链跨越式发展，实现人口与产业协调发展。促进制造业就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制造业整体从业人员规模在适度合理水平，优化先进制造业与传统制造业就业结构，不断提升先进制造业从业人员比例。优化劳动年龄人口结构，优化适龄劳动年龄人口优先迁移机制，积极发展外源性劳动年龄人口，延缓劳动年龄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下降速度，保持人口年龄结构优势和人口活力。

第三节 全面提升人口素质

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全面实施免费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健全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健康咨询与指导，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专科建设，提高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

提升劳动人口质量。强化人才培养就业导向，健全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联动预警机制。加快完善国民教育体系，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有效提升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全面提高劳动人口职业能力，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不断优化技能劳动队伍结构。畅通在职人员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通道，促进劳动人口

人力资本积累。提升劳动人口健康素质，全面开展职业健康服务，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病防治。

集聚国际人才资源。树立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全球视野，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国际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健全国际化猎头机制，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充分发挥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重大平台作用，靶向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和团队，提升引才精准度和产业适配度。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走出去”培养和吸引当地优秀人才。

第四节 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引导城市人口合理分布。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和合理布局，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健全大湾区人口合作机制，逐步引导人口有序向城市郊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周边城市疏解。充分发挥优质公共服务和资源规划在人口均衡分布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适当向原特区外倾斜，增强原特区外、深汕特别合作区人口吸引能力，促进市内人口均衡化分布，进一步促进职住平衡发展。发挥交通对人口发展的疏导作用，强化轨道站点与居住和就业、公共服务功能的耦合，加强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的无缝接驳建设，促进人口市域范围内有序流动。

改善人口资源环境紧平衡。以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引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管控作用，科学调控开发强度和节奏，打造疏密结合的城市格局，提高人口承载力。大力

推行创新驱动、低碳环保的绿色生产方式，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能源、土地和水等资源，促进资源能源循环利用。积极倡导简约舒适、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广绿色建筑，鼓励绿色出行，积极培育绿色、健康、安全的消费习惯。

创新人口服务管理方式。完善户籍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供多渠道、便民化户政服务。优化居住证制度，建立以居住地为主的实有人口服务体系，提升居住信息登记便利性及准确度。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加快推进人口动态数据库建设，推动实现人口数据融合共享，建立人口与社会事业各领域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完善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探索研究人口平均密度控制标准，积极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培育发展人口研究高端智库。

第四章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盼为引领，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完善政府保障基本、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快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根据常住人口规模、结构特点，统筹推进各类民生领域建设，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推进全市各区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职责规范化，强化街道和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机制，做好投资、财税、产业、土地和人口等政策的配套协调。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事业一体化发展，促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在空间分布、建设标准、管理水平等方面均衡化。推动新增教育、卫生、文体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原特区外倾斜，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稳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与区域功能、人口分布、环境的协调性。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的人才、设施、经费等软硬件短板弱项。

专栏 2：深圳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共计 80 项）
幼有所育	为城乡居民提供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服务，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为儿童提供关爱和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计9项）
学有所教	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免费九年义务教育，提供教育资助服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共计9项）
劳有所得	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12项）
病有所医	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计16项）
老有所养	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计4项）
住有所居	保障公民居住权利，逐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	公租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共计3项）
弱有所扶	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计14项）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共计 80 项）
优军服务保障	提供优待抚恤、集中供养等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4项）
文体服务保障	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文化体育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9项）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便捷化水平

提高公共服务便利性。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聚焦提升托育、教育、就业、居住、文化等领域办事体验，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优化数据共享方式，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区通办”。全域拓展公共服务数字场景运用，一体化推进数字社会和未来社区融合发展，支持智慧医疗、智慧文化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打造一批惠企惠民、好用易用的综合场景。

增强公共服务可及性。根据城市规划和人口空间布局，按照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规划布局公共服务网点，增强市域流动服务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实现基层公共服务供给站点与以社区网格员为主体搭建的社会治理网络有机结合，打通公共服务落地“最后一公里”，有效延伸至千家万户。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公共服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开展流动服务、远程服务。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第三节 加大公共服务多元化保障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加快构建社会公共服务多主体参与、多渠道融资、多模式建设、多元化供给新机制。夯实主体责任，建立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保障制度和增长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逐步实现由政府直接提供向购买服务转变。统筹用好规划、土地、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以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托幼托育、学前教育、健康养老、家政助餐等领域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差异化、高品质服务需求。

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有序放开市场准入，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公共服务领域。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提升医疗、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体育健身等高品质服务能力。强化市场监管，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督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开展 PPP 项目示范。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形式参与公共服务，加大对承担公益类业务的国有资本支持力度。

探索公共服务跨区域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深圳都市圈规划统筹协调作用，以公共服务均衡普惠、整体提升为导向，逐步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跨区域合理布局、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统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社会治理一体

化发展。创新城际住房合作机制，探索建设跨市域的大型安居社区。加强与周边城市之间政务服务合作，推出一批“跨城可办”事项。发挥深圳、广州“双城”联动作用，在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领域部署一批合作项目。促进深港澳三地社会民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打造一批文化、体育、娱乐等精品交流项目，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

第五章 实现教育扩容提质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供给结构，大幅增加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动民办教育特色优质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优化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公办幼儿园开办费和生均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助标准与办学品质挂钩的联动机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优质特色学前教育机构。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构建行政、教研、培训、督导“四位一体”的学区化治理体系。建设具有深圳特色的学前教育课程体系，培育优质科学保教项目，促进幼小科学衔接。到2025年，新增学位12.5万个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不低于55%，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85%以上。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公办学位规划和建设，提高学位配置标准，消除大班额现象，逐步改善师生比。加大义务教育投入，统筹财力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支出，确保义务教育学位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方式提供，优化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强化常态运营监管，积极落实“双减”要求。进一步探

索大学区建设与管理，加快推进“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创建工作。创新高密度城市教育用地保障制度，探索优化中学、小学建筑楼层设置标准。优化义务教育入学积分政策，适当调整房产积分比重，构建与人口政策相适应的学位积分政策。推行与各片区教育资源配置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招生和办学管理模式，统筹师资力量，探索优质校长教师交流模式，构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制机制。开展创新教育、未来教育、智慧教育建设工程，高标准建设云端学校和“未来学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深化体教融合，增强学生体育素养，加强艺术、劳动和心理健康教育。到2025年，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67.3万个。

促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优化高中建设管理模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和学位资源，加快公办普高学校建设，高质量普及高中教育，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丰富普通高中类型，统筹推进高中特色项目、特色课程、特色文化、特色学校建设，打造一批理工、人文、社科、艺体等领域的特色高中。推动普职融合发展，建立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机制，促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到2025年，新增公办普高学位11万个，普高录取率达到65%以上，打造国内领先的特色高中、民办品牌高中各10所。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全面贯彻“全覆盖、零拒绝”要求，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等多种方式，全面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

平。稳步推进独立设置的综合性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快推进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等高中阶段学校规划建设，支持高等院校拓展特殊教育资源。大力推进特殊学生融合教育，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化特殊教育专业教师配置，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配套政策，加强对普通学生家长融合教育宣传工作。加快医教结合，完善特殊儿童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保障机制。

第二节 打造创新型高等教育高地

加强高等教育统筹规划。优化高等教育整体布局，推进高校按照研究型、应用型 and 职业技能型分层分类特色发展，构建国际化开放式创新型高等教育体系。高标准筹建深圳海洋大学、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深圳理工大学、深圳音乐学院等高校，探索都市型高校建设新模式，积极推进“无围墙”大学建设。实施高等教育卓越工程，大力支持高校创建国家“双一流”，争取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加快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纳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序列，推动深圳技术大学加快建成高端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新高地，支持天津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加快建设“新工科”示范学院。优化高校学科结构，围绕国家战略和“双区”建设，实施学科专业强链补链计划，加快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等专业建设，着力打造优势和特色学科，培育新兴学

科、交叉学科。到 2025 年，全日制在校生近 20 万人，争取 3-5 所高校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前 50 名。

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新时代教师素质。增强高校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育工作力度，优化人才引进政策，拓宽人才工作视野，发挥高校创新人才“蓄水池”作用。强化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推进教师国外访学进修、国内访问学者、产学研践习、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计划。坚持本科教育在高等教育中的基础地位，实施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探索“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实施弹性学制，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制订个性化培育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综合培养学生各项能力均衡发展。建立与高校分类分层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构建与财政投入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建设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先行示范区。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创新公办高校建设模式，探索以政府为主、社会力量等多方参与的新型公办高校建设模式，健全“生均经费+专项经费”投入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捐资办学。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建立学科专业增设和淘汰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设立全新机制创新创业学院。积极推动高校人员总量制度改革，鼓励高校建立竞争性薪酬分配机制和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建立多维度考核评价考生的招生模式，更加重视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引

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结合深圳发展实际需要，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打造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新标杆。

第三节 构建世界一流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先进职业院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构建贯通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及以上层次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扩大深圳技术大学招收中职和高职院校毕业生规模。创新发展高职教育，加快推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率先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高标准建设新型中职学校，支持龙华、坪山、光明、大鹏等区（新区）各新建1所公办中职学校，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职业教育园区。支持将深圳技师学院、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实施中职教育扩容提质计划，支持高职、中职学校联合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引领中职学校高水平发展。到2025年，创建6-8所优质中职学校和10-15个优质专业群，建成2-3所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职业学校。

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双元制”育人职业教育模式体制机制，建立普通高中与中职院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和学籍互换机制，扩大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开展校企联合培养试点。优化职业教育学科专业及课程设置，建立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吻合度，围绕芯片和半导体等“卡脖子”领域，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芯片

制造等学科专业，培养一批产业急需紧缺的高端应用技术型人才。加快建立“专本连读”“本硕连读”的人才培养机制，搭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互衔接的人才培养“立交桥”。

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全面推进“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优化产业资源和教育资源布局，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探索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院校办学模式，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明确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强化校企“双元育人”。积极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建设高水平教育培训中心，打造国际职业教育资格证书考试中心与认定中心。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推进职业院校素质提升计划，支持职业院校从企业引进职业教育领军人才，鼓励龙头领军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组建产教融合联盟，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和企业人才到学校兼职任教常态化机制。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行业和重点领域，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到2025年，建成2-3个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职业教育集团，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第四节 大力发展全民共享的终身教育

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培训融通。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完善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成人成才学习体系。推进全民

终身学习在线学分银行建设，建立健全学历教育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和质量保障制度。加强社会培训服务，建立健全市民终身学习机制，逐步实现常住人口终身教育服务均等化，面向企业职工、重点就业人群、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发展，鼓励具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内培训师、社会工作者等加入培训师资队伍。

深化家庭教育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家庭教育，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强化监护主体责任，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标准。鼓励开展家庭教育通识课程培训，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活动品牌，建立家长教育课程合格证书和学习积分奖励办法。支持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鼓励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加强终身教育平台建设。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办好深圳老年大学、深圳长青老龄大学，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开放便利、灵活多样的老年教育服务，促进老年教育“养、医、为、教、学”有机结合。支持深圳开放大学开展融合发展试点，建立完善以开放大学为龙头、社区学院为骨干、社区学习站（点）为基础的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网络。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强化社区教育普惠性。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推进终身教育教学资源库共建共享，支持建设一批未来课堂、

移动 APP 等网络学习平台，创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环境。

第五节 推动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规范民办中小学校规模。逐步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调整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范围。推进承办协议到期的现有政府产权民办中小学校全部收回转为公办学校，鼓励承办协议未到期的民办学校提前转型。探索建立民办学校管理信息化专用平台，健全民办学校资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审计制度，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化发展。

推行民办教育分类管理。稳步推进民办学校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管理改革，完善分类管理政策支持体系。探索实行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奖励制度及差异化扶持政策，对办学质量达标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收费水平，分级分类完善民办学校办学成本分担机制。制定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民办教育学费调整机制。

全面提升民办教育质量。实施民办学校品牌提升计划，建设一批定位准确、制度规范、质量良好、特色鲜明、潜力突出的高端化、特色化民办学校。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品牌，实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委托管理、特许经营、创新发展。支持民办学校在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前提下，坚持特色办学优质发展，满足多样化需求。加快建设教育开放与国际教育示范区，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发展。到 2025 年，打造 10 所左右优质国际化特色学校。

第六节 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创新

建立健全多元评价机制。率先完成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推进科学履职，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改革各级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一线学生工作。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标准，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改革用人评价，促进人岗相适，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完善中小幼一体化大德育体系。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优化地方和校本德育课程，构建中小幼一体化、校内外相融合的“大德育”体系。加强和落实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法制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与禁毒教育。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国学、中医药、书法及非遗文化等进校园活动。健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机制，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多部门协同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学生心理健康大数据研究中心，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生命教育系列课程，完善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服务网络。

推进新时代体育美育劳育改革。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坚持健康

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各级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将美育体育劳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劳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艺术实践、综合劳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专栏 3：教育事业重点工程

- **基础教育工程：**完成深圳市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深汕高级中学等高中新改扩建工程及坪地、光明、坪山、深汕四片高中园建设，完成 52 所高中新改扩建工程，新增公办高中学位 11 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67.3 万个、幼儿园学位 12.5 万个。建成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等特殊教育学校。
- **高等教育工程：**新建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深圳海洋大学、深圳理工大学、深圳音乐学院，探索引进香港大学合作办学。
- **职业教育工程：**加快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深汕校区、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等建设工程、“一流院校高水平实训室建设”设备购置工程，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校舍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
- **民办教育工程：**打造 10 所左右国际化特色学校。

第六章 打造健康深圳

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中西医并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全面推进“健康深圳”建设，加快实现“病有良医”。

第一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均衡优质医疗资源布局。深入实施“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深化与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境内外一流机构合作共建高水平医院、医学院和医学科研机构，巩固提升学科发展水平。对标全国百强医院，打造一批医疗服务水平高、人才梯队后劲足、科技创新能力强、医院管理成效优、技术辐射影响大的现代化高水平医院。加强市级医疗中心建设，巩固传染病、骨科、烧伤等市级医疗中心建设成效，提升肿瘤、心血管、儿科、眼科、老年医学等专科领域市级医疗中心建设水平。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合理设置医疗机构单体规模，原特区内原则上不新增公立综合医院，加快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市新华医院、市第二儿童医院、沙井片区新建综合医院等原特区外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增强全市医疗资源布局均衡性。到2025年，全市三甲医院达到30家以上，10家以上医院进入全国医院排名榜百强，新增国家（或达到国家级水平）临床重点专科或创新平台5个以上。

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同发展。统筹预防保健、健康管理、临床诊疗、康复护理和紧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市级医疗中心、基层医疗集团为主体的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推进 23 家市级医疗中心和 20 家基层医疗集团协同发展。健全市级医疗中心与基层医疗集团间的分工协作、业务指导、双向转诊等责任和激励机制，构建以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病例转诊、会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为纽带的医教研防协作共同体。推动基层医疗集团高效运作，强化集团化、一体化管理，推动基层医疗集团与辖区区域医疗中心、公共卫生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等机构合作，推进医院与社康机构融合发展、医疗与预防融合发展、全科与专科协同服务。

推动社区健康服务扩容提质。完善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推进社区医院、社康中心、社康站多层次、多元化、便民化、特色化发展。推动医院门诊服务向社康机构下沉，支持医院专家进社区。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规范管理，落实门诊特病用药清单，保障慢性病患者基本用药需求。大力发展家庭病床服务，推动智能健康装备、可穿戴设备在家庭病床服务中的运用。到 2025 年，全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900 家以上，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量达到 5 名以上，社康中心的专科医生工作室达到 2000 个以上。

推动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品牌化、高端化、国际化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社康服务、护理、安宁疗护等机构，发展全科医

学服务、康复照护及长期护理等服务。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健康产业，举办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健康体检、医疗消毒供应、血液透析等服务机构。鼓励医师多点执业，形成政府办医疗机构负责保基本、兜底线，社会办医重点供高端、促改革，基本和特需医疗相互补充、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竞争互补的良性发展格局。推动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保障市民就医安全。

第二节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提升公共卫生联防联控能力。落实以属地化管理为主的公共卫生风险排查、报告、处置责任，优化平战结合的联防联控机制和上下联动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对不同风险情景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完善智能化多点触发的疫情监测预警网络，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深化与港澳公共卫生管理合作，建立协同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治理，完善社区工作者、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民警“三位一体”的社区小区联防联控机制。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国内一流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建设 2-3 家国家级公共检测实验室。提升公共卫生科技攻关能力，高标准建设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一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立公共卫生

首席专家制度，实施公共卫生人才研修项目，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强化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完善以“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为原则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救治模式，推进“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传染病后备医院+发热门诊网络医院”为主体的传染病救治医院网络体系建设。支持市第三人民医院打造为国际一流的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在全市合理规划布局“平战结合”型传染病后备医院，推动发热门诊规范化常态化运作。完善中西医联合救治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健全院前急救转运体系，增加全市急救车配备，提高疫情期间调度指挥与急救转运能力。合理规划布局血液中心及捐血网点，提升全市血液制备、储备能力。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要求，开通医疗机构应急药品采购、资金预拨付和结算“绿色通道”，优化异地住院医保结算流程，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实施深圳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完善战略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健全应急物资储备、采购供应制度，完善应急征用响应机制，建立涵盖成品、供应渠道、关键企业、上下游产业链等环节的战略应急物资储备链条，建设市级公共卫生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强化应急处置场所储备能力，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转换为应急设施的预案，完善可征用

公共建筑储备清单，推进清单内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规范化改造。推进体育场馆、剧院等新建大型建筑兼顾急救和隔离需求，预留应急设施设备转换接口。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建设国际化医疗中心。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高层次人才招聘、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体系，鼓励医疗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医疗服务跨境衔接。积极争取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开展国际前沿药品临床应用，允许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已在港澳地区获准使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鼓励和支持港澳医疗服务提供主体、境外医疗人才来深办医行医，推动港澳医师、药剂师、护士和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深可受聘于一个或多个医疗机构。推动医保跨境结算，建立与国际医疗保险机构费用结算相衔接的支付体系。探索建立国际医疗急救转运体系。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目标，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监管机制综合改革，探索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引领带动医院管理升级换代、创新发展。推进公立医院依法治理，制定公立医院管理办法，完善医院章程和核心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建立精准高效的财政补助机制，完善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制度。推动公立医院员额核定、人员管理、岗位设置、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分配、

院长年薪等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继续推动创新型医保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医疗保障综合改革，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加快建成覆盖全民、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推行门诊按人头付费和住院按病种、病组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支付制度。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建立与基层医疗集团改革发展、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等相衔接的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搭建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平台。

第四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以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为抓手，改革创新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完善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评审评价、监管考核等制度，强化财政对中医的补助，进一步完善“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财政补助政策。试点中医药服务多种形式打包收费，加快新增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受理审核进度，建立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推进中医医院集团化发展，建设高水平纯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打造成为全国经典中医院示范点，鼓励设立中医馆、中医诊所等纯中医医疗机构。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各区中

医院为骨干、非中医类医院中医药服务为枢纽、社康机构中医药服务为网底、社会办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优势。发挥市中医院龙头作用，加快“一院四区”建设。强化区中医院骨干作用，加快南山区中医院、龙华区中医院建设，推进中医医院集团化发展。大力推进非中医类医院中医药科室规范建设，建成不少于15个中医药工作示范点。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社区医院、社康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实现社康机构中医药服务“三个100%”。构建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推动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

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支持建设中医药创新研究、国际交流、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平台，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大中医药科研投入，支持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及疑难慢性病研究、中药新药研发等，支持有实力的科研院校在深联合组建中医药创新研究机构 and 成果转化中心。推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中医药领域中的运用，探索建设智慧中医院、互联网中医院、智慧中药房和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平台，推进“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构建中医药标准化体系，建立中医药综合管理、质量控制、绩效评估、诊疗技术、中药质量、科普教育等规范标准。

第五节 加强全民健康管理

全面推进健康深圳建设。坚持“共建共享、全民健康”，

建立健全全民健康制度体系。完善居民健康管理制度，健全个人健康申报制度，建立市民健康积分管理制度，落实用人单位健康管理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建设。全面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管理体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等，打造“深圳健康活动月”品牌。持续推进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开展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合理营养、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等健康教育示范项目。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机制，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疏解整治促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月”暨“清洁深圳月”等专项行动，广泛动员市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持续推进无烟城市建设，创建无烟场所。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确保高质量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创新全民健康服务新模式。鼓励社康机构开办运动门诊、戒烟门诊、营养门诊、心理咨询服务门诊。推动体卫融合，加强对全民健身运动的科学指导，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推动医企对接，鼓励医疗机构为企业 provide 疫情防控、职工健康咨询和健康检查、职业病防治指导、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推动医校协作，鼓励全科医学进校园、学生体检进社康，强

化学生健康干预和常见病、心理卫生问题干预。

专栏 4：医疗卫生重点工程

- **医疗资源扩容工程：**建成市第二儿童医院、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市新华医院、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二期等。推进市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市儿童医院、市眼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等医院改扩建项目，以及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市第三儿童医院、沙井片区新建综合医院等新建医院项目建设。推进社区健康服务扩容提质工程等项目建设。
- **医疗高地打造工程：**建成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推进深圳市医学科学院、国家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南方分中心、国家心血管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深圳、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临床传承创新研究中心建设。
- **疫情防控重点工程：**完成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提质改造工程，建成市公共卫生战略物资储备基地。推进市疾控中心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中心、动物生物安全实验中心、标准化菌毒种保藏中心、生物样本库和菌毒种基因库、疫苗临床试验中心等基础平台建设。

第七章 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

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快发展公共文化体育事业，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推动发展全域旅游，做强城市文明、城市文化、城市形象，加快打造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

第一节 健全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国际一流城市文化地标。加快建设深圳歌剧院、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创意设计馆等“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推动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在深圳设立分馆，打造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代表城市形象的标志性文化设施。推进深圳市文化馆新馆等市级重大文体设施建设，通过文化嵌入和文化重塑，提升城市内涵品位，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文化核心区。

打造城市文化新景点。高标准完成南头古城、大鹏所城、大芬油画村等“十大特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工作，规划开展第二批特色文化街区建设，打造错落有致、相互呼应、充满活力的城市文化群落。鼓励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建筑实施文化“微更新”“微改造”，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注入更多文化元素，充分利用老旧厂房等拓展文化空间，打造更多文化休闲新空间、文化网红打卡地。

加强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层级公共文

化资源高效整合利用，扩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站点功能，开放更多公共设施成为文化活动场所，实现街道、社区等基层综合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构建更高水平的“十分钟文化服务圈”。深化“图书馆之城”建设，推动“一区一书城、一街道一书吧”建设，拓展高品质的新型文化空间。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加强错时开放、延时开放。构建智慧化的数字文化平台，推动云视听、云展览、云阅读。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和结果运用机制，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完善文化馆联盟等文化服务联盟协同合作机制，加强功能融合。全面实施菜单式配送服务，加强专项特色精准文化服务，形成需求导向、质量导向的精准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模式。高质量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周末系列、流动系列、高雅艺术系列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系列等服务内涵品质，加大国有文艺院团公益演出惠民力度，建立演出服务考核评价反馈机制。

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创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式，优化政府面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文化设施、机构提供优惠或免费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引入市场主体参与公共配套的文化设施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供给、设施建设和运营。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和结果运用机制，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建立健全院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利益分配制度和服务评价机制，充分激发文艺院团创作活力，将深圳交响乐团、歌剧舞剧院、粤剧团打造成国内高水平院团。推动建设适用国际通用规则的文化艺术品（非文物）拍卖中心。

第二节 构建彰显城市特色的文化品牌体系

繁荣发展文艺精品创作。全面实施新时代文艺发展工程，推进“十百千万”计划，创作新时代深圳十大文艺精品，新增百个重点文体设施，培育引进千名文艺专才，每年推出万场重点文艺演出，打造“湾区演艺之都”。实施文艺院团“一团一年一精品”计划，聚焦重大历史、重大革命、重大现实题材，紧扣重大历史节点，策划创作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重点推出一批在国内外经久传响、能够登上世界艺术殿堂的交响乐、舞台剧和影视剧，形成“深圳文艺经典”。

培育国际知名文化活动品牌。创新活动项目，优化运作机制，丰富推广“城市文化菜单”，策划举办一批国家级、国际化的展会、节庆、论坛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文博会、深圳读书月、“一带一路”国际音乐季、深圳设计周暨深圳环球设计大奖等重大品牌活动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形成“月月有主题，全年都精彩”的浓厚城市文化氛围。创新开展具有中华文化元素、深圳城市特质和国际影响的新型文化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更多艺术普及活动和群众文化活动，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特色文化品牌。

构建现代文化传播新格局。建强用好区级融媒体中心，支持主流媒体做大做强，增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实施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和国际知名度，搭建全媒体外宣平台，全面提升国际传播能级。积极申办国家级、国际化文化活动，积极参与国际文化交流合作项目，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开展“深圳文化周”等国际性文化推广活动。支持文博会在境外举办精品展或设立分会场，支持文化企业和行业组织举办国际化的文化交流专业展会，推动深圳优秀影视文艺作品出版和对外传播。

加强本土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挖掘岭南、客家文化资源，加强对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探索借助综合整治、有机更新等手段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和活化，突出城市整体风貌和特色要素的保护。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重点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建立改革开放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机制，健全代表性非遗项目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体系，推动非遗项目向产品化、产业化保护转型。推广“大田世居”等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推动传承保护非遗项目与举办民俗节庆活动相结合，推进“非遗在社区”试点，抢救性保护非遗濒危项目。

第三节 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体系

加快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深入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

略，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原创能力建设和IP开发转化，打造更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围绕数字文化产业技术创新需求，推动5G、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集成应用和创新，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支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文化企业发展，加快推动动漫、游戏、影视、数字传媒、网络文化和数字文化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数字文化企业，建设数字文化产业高地。

推动创意设计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创意设计市场主体，支持创意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中小微创意设计企业集群。大力发展“文化+”“互联网+”新型业态，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文化创客创新创业，打造全球知名文化创意高地。实施“设计+”工程，加快建设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推动创建一批高水平的创意设计中心，设立面向全球的创意设计大奖，办好深圳设计周暨环球设计大奖、创意十二月等品牌活动。到2025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超过3000亿元。

强化文化产业支撑体系。优化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完善内容创作扶持机制，加大对精品内容生产和传播、技术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快完善支持产权保护长效治理机制，推动前海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版权示范园区等建设，建立版权登记、保护和交易平台，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文化企业提供专门服务。加强国家级文化产业平台建设，加

快建设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争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实施文化贸易拓展计划，积极申报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立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培育制度，支持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产业园区和创业孵化中心，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第四节 打造世界运动活力之城

加强运动休闲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城市空间建设健身场地和设施，稳步推进全民健身设施智能化提升工作，鼓励工作场所配套运动健身设施，创建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加快推进深圳体育中心改造工程、深圳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等项目建设，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优惠向社会开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增加碧道、绿道、山海休闲廊道、自行车道等休闲空间供给，建设10分钟健身圈。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低收费体育场地，更好满足市民运动休闲需求。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48%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不少于2.9名。

培育发展现代体育产业。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强化体育设施用地保障，完善体育产业发展政策，鼓励体育消费业态融合创新，创新体育消费支持方式，充分激发体育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更具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大力发展电子

竞技、海上运动、冰雪运动、马术等新兴时尚运动项目。积极培育“体育+”和“+体育”新业态，推动形成“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多样化、多业态的新型商业模式。发挥深圳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引领作用，着力建设一批主业突出、集聚效应明显、影响力广泛的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到2025年，体育产业增加值达1000亿元以上。

打造国际体育赛事之城。构建高端体育赛事体系，创新促进体育赛事发展的服务管理机制和安保制度，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继续办好深圳马拉松、中国杯帆船赛、WTA年终总决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等国际知名赛事，办好沃尔沃中国公开赛等品牌赛事，积极申办足球、篮球和游泳等重要项目的国际顶级赛事，支持举办象棋、围棋、桥牌等智力运动赛事。优化职业体育发展环境，推进职业足球俱乐部股权多元化改革，支持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引进高水平的职业体育俱乐部。争取足球、田径、冰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国家队训练基地落地，积极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体育赛事合作，联合申办一批国际大型体育赛事。

第五节 高水平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建设国际一流滨海旅游城市。高水平建设西部都市活力海岸带、中部科技动力海岸带、东部生态魅力海岸带，打造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加快创建彰显城市文化魅力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树立全域旅游

发展新标杆。整合提升深圳旅游观光巴士、“海上看湾区”系列游船、招商维京游轮等城市特色旅游项目，打造湾区旅游引领性品牌。大力发展国际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支持国际邮轮母港与世界著名邮轮公司合作，增加国际班轮航线，积极争取在蛇口口岸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和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15天免签政策，加快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探索建设大湾区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

推进文旅融合高品质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打造独具魅力的文化旅游体验。推进乐高乐园深圳度假区、金沙湾国际乐园、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推动华侨城在深文旅项目和小梅沙片区品质提升，加快建设大鹏湾水域水上客运码头和公共游艇码头设施。大力发展红色旅游，重点保护利用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中共宝安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旧址等红色文化资源。支持开发集文化创意、度假休闲、康体养生等主题于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增加高端休闲旅游产品供给，积极开展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工作。鼓励旅游消费业态创新，提升“旅游+”引导能力和供给水平，积极发展工业旅游、科技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业态。

提振夜间文体旅游消费。加大文体旅游夜间消费产品供应，探索扩大公共文化场馆夜间开放范围，鼓励建设24小时书吧、书店，推进文化娱乐场所转型升级，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鼓励星级酒店、健身房、酒吧、电影院、电竞馆等经营服务场所引进国内外顶级特色娱乐活

动，推出夜间特色休闲娱乐项目和夜游精品线路，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增长点。创新推出夜间演艺活动和节庆活动产品，拓展光影艺术、音乐节、灯会、烟火表演等特色文体旅游活动，培育多元夜间消费模式，提升夜间消费体验。

专栏 5：文体旅游事业重点工程

- **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深圳歌剧院、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创意设计馆、深圳科学技术馆、深圳海洋博物馆、深圳自然博物馆、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深圳音乐学院、深圳博物馆新馆、深圳书城湾区城。
- **市级重大文体设施：**深圳市文化馆新馆、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国深美术馆（暂用名）、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深圳市体育实验学校）改造提升工程等。
- **重点旅游项目：**乐高乐园深圳度假区、金沙湾国际乐园、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华侨城集团在深文旅项目、小梅沙片区更新改造项目、海上看深圳旅游项目、海上看湾区旅游项目、大湾区空海游项目。

第八章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公共住房体系，建设更有温度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一节 构筑更充分更精准的就业服务体系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平等就业，增加高质量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着力壮大新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加大对“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支持力度，支持发展共享用工。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推动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各类劳动者创新创业。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强化就业困难者援助。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到2025年，新增就业人口60万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再分配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分配调节机制。促进劳动者工资合理增长，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建立社会从

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制度，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激发技能人才、科研人员等重点群体活力。

第二节 完善公共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创新。加快完善住房制度政策法规体系，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健全公共住房定价、分配管理机制，加快形成覆盖建、分、管全链条全周期的公共住房制度。

扩大公共住房供给。逐步提高居住用地比例，确保新增居住用地中，公共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60%。统筹规范各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旧住宅区改造力度，盘活城中村存量住房资源，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加快推动长圳二期项目等公共住房建设。加强公共住房建设资金筹措，逐步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住房建设，鼓励企业组建非营利性组织参与公共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

全面提升住房宜居品质。建立健全经济适用、品质优良、绿色环保的住房标准体系，全面提升住房品质和物业服务水平。坚持新建住房与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打造住房质量更优良、交通出行更便捷、医疗教育更完善、文体设施更完备、人居环境更舒适的宜居社区。探索开展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持续改善城中村居住环境和配套服务，逐步将城中村建成管理有序、治安良好、环境优美、开放共享的新型社区。

第三节 建设更有温度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高质量全覆盖多层次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工伤保险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建设，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全覆盖。探索制定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者为代表的新型灵活就业群体参加失业保险办法，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落地，形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制定市、区、街道、社区各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标准，推进养老设施与托育、健康、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组合设置，实现设施互补共享。创新都市养老服务模式，全面推动街道、社区、小区长者服务设施建设，统筹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服务衔接，构建适度普惠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

技术和产品，培育智慧养老等新业态，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到 2025 年，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的 80%以上，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5%。

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制机制。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改进安置办法，提高安置质量，强化安置保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完善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时，适当放宽退役军人条件限制，推动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健全待遇保障制度，完善困难帮扶援助机制，加强集中供养服务，构建新型优待保障体系。深入推动双拥模范城创建，大力宣传展示退役军人永葆本色、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营造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建立健全民生兜底保障体系。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广覆盖、有梯度、相衔接、精准化的分层分类综合救助体系。创建多元化救助方式，健全救助、就业、保险、慈善的联动机制，推动“兜底型”救助向“发展型”帮扶转变。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探索建立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政策，为低保、低收入群体、支出型贫困及多重困境家庭建立稳定的救助保障。

第四节 保障未成年人、青年和残疾人发展权益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实施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保障资源配置对儿童基本需求的高度优先。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全域推广儿童友好型医院、图书馆、公园、母婴室等空间设施建设改造，丰富儿童精神文化作品，建设儿童友好创新实践基地。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探索2岁以下、2-3岁分层照护托育模式，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应渠道，基本形成管理规范、主体多元、布局合理、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创新儿童福利制度，加强对流浪乞讨儿童、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保护，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区。

全面建成青年发展型城市。深入实施深圳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群团协同、社会参与”青年发展格局，促进青年更好参与城市建设。开展青年思想教育和引导，建设一批青年文化新型阵地，培养思想过硬的特区青年。大力引进留学回国青年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申请人才住房。完善青年就业创业权益保障，加强高校对学生的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鼓励青年创业者入驻市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加强青年交流与合作，促进深港澳台青年文化交流，完善深港澳青年学习、就业、创业、生活交流，拓宽青年参与国际交往渠道，培养一批高素质、国际化、创新型青年人才。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推动实施《深圳经济特区

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提升无障碍硬件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水平，加快构建无障碍居住体系、道路通行和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必要补贴。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常态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提高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家庭无障碍改造的补贴标准。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落实残疾儿童教育资助和减免政策，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计划，提高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发展残疾人文体事业，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为视力、听力残疾人等提供特殊文体服务。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资金、土地等各类资源要素保障，建立规划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机制，定期进行考核与评估，确保规划顺利组织实施和刚性执行。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市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要将人口发展作为政府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社会事业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本规划为基本依据，按职能衔接制定社会事业各专项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和政策实施。要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和参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增强规划政策协同。确保市级、区级社会领域各类规划与上位规划衔接协调，形成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统领，本规划为引导，社会领域各类专项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纵向对接、横向衔接的规划体系。围绕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统筹协调，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配合，研究制定能够有效解决突出矛盾、营造公平环境、激发社会活力政策举措，为规划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增强资金投入保障。坚持加大投入与创新机制并重，积极履行公共财政职责，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正确协调政府与市场关系，创新完善与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运用市场手段筹措资金，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动社会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强化空间承载支撑。加强社会事业各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创新实施路径优先保障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健全分工合理、运转高效、责权清晰、利益共享的市区两级政府土地整备机制，提前进行社会事业项目土地整备储备工作。创新社会事业项目用地方式，对引进社会资本建设的非营利性社会事业服务设施，探索实行与公办机构同等的土地政策。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机制，加强重点紧缺领域专业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提升公共服务人才专业化水平。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家政、托育、护理、养老等紧缺专业建设。探索公办与非办公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方面的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才资源市场，畅通人才有序流动渠道，持续增加专业从业人员数量，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撑

科学谋划重大项目。发挥项目引领作用，将重大项目建

设作为推动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科学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计划，强化项目管理和统筹协调，按照谋划引进一批、建设推进一批、建成投产一批“三个一批”思路，遴选一批事关前瞻性、全局性、基础性重大项目纳入本规划加以重点推进建设。

健全项目推进机制。成立由市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实行“一名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名责任人、一名联络人”的“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项目推进情况。提升项目建设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监管，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四节 加强监督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动态调整修订机制。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由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多种形式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在规划效果评估中应充分发挥群众、团体和网络的积极作用。

加强规划实施考核监督。健全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动态监测我市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及时掌握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态势。完善规划考核手段和载体，将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重要指标纳入各区政府（新区、

合作区管委会)和各部门绩效考核范围。严格落实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存在问题。建立政府和公众双向信息反馈机制,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